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簡字第420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劉佩聰

被告 宋李鸞

宋家瑞（歿）

宋家慶

宋子榮

受告知人即

被代位人 宋狄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宋家瑞之除戶謄本、其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及確認是否變更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並按對造人數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繕本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於民國115年5月7日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115年6月2日宣示判決，惟嗣查明被告宋家瑞於起訴前之114年6月30日即已死亡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宋家瑞既於起訴前死亡，則原告本件起訴請求代位分割被繼承人宋肇國之遺產，即於法未合。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4日內具狀陳報宋家瑞之除戶謄本、其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，並確認是否變更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及按被告人數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繕本到院，併此敘

01 明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03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黃 芃 瑤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
07 書記官 郭 宴 慈